

#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8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崔建军，身份证号130984197110105194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河间市尊祖庄乡王营村096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天翼，身份证号310110199901254430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1月25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政肃路45弄11号4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叶莉，身份证号310110197404186220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4月1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80弄24号501室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崔建军与被执行人张天翼、叶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(2018)冀0984民初338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叶莉、张天翼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80弄24号501室房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莉、张天翼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80弄24号501室房产一套，房产证号：沪(2017)杨字不动产权第006477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田子岂  
审 判 员 李云生  
审 判 员 齐发义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 
书 记 员 崔蒙蒙

